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NRICH

TANRICH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

於 2013 年 11 月 12 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點票結果、

董事退任、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組成變動

股東週年大會之點票結果

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2013 年 11 月 12 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載於 2013 年 10 月 11 日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全部決議案。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191,476,000 股，此乃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有關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並無任何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進行之表決受到任何限制。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之監票人。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表決之各項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省覽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之董事報告、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896,208,000 (100%)	0 (0%)

* 僅供識別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2. 重選退任董事葉德華(民勳)博士為執行董事。	896,208,000 (100%)	0 (0%)
3. 重選退任董事角山徹先生為執行董事。	896,208,000 (100%)	0 (0%)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896,208,000 (100%)	0 (0%)
5. 續聘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96,208,000 (100%)	0 (0%)
6. 向本公司董事授予一般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	896,208,000 (100%)	0 (0%)
7. 向本公司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	896,208,000 (100%)	0 (0%)
8. 擴大根據第 7 號決議案獲授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加上根據第 6 號決議案獲授之一般授權所購回之股份。	896,208,000 (100%)	0 (0%)
9. 批准採納通告第 9 項詳述之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	896,208,000 (100%)	0 (0%)
10. 如通告第 10 項詳述終止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	896,208,000 (100%)	0 (0%)

由於以上各項決議案之贊成票數超過50%，所有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董事退任

林兆榮博士，太平紳士（「林博士」）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服務超過九年及希望在工作方面作出退休而不再重選連任，並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博士於退任後，亦不再出任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由2013年11月12日生效。

林博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退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林博士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林國昌先生（「林先生」）於緊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59歲，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太平紳士，銅紫荊星章得主及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律師。彼持有香港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於香港執業逾31年。林先生現為建築物條例上訴審裁團成員、淫褻及不雅物品審裁委員小組成員、新界鄉議局當然議員、婚禮監禮人、中國委託人公證人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彼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森泰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號：451)、永利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876)及耀萊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號：97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2010年9月至2011年9月期間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21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00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務，亦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本公告日期，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林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林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初始任期由2013年11月12日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林先生將獲取每年204,000港元之酬金，由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經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根據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定。

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規定而披露。

林先生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條件。

董事會謹此歡迎林先生加入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緊隨林博士退任後，林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由2013年11月12日起生效。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馬照祥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由2013年11月12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郭金海

香港，2013年11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葉德華（民勳）博士（主席）、郭金海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角山徹先生、黃麗萍女士及林芄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馬照祥先生、余擎天先生及林國昌先生。